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登了《派发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2.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公司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分配的相关规定,于适当时间披露A股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季末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折合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折合合同金额
设计	21,009,581.04		102,309,042.83
施工	510,373,002.46	65,573,144.02	1,672,742,172.19
海外	94,461,346.63	3,414,768.16	538,213,487.73
其他	23,391,162.09		2,893,487.75
总计	649,184,012.28	69,387,912.18	2,316,166,122.86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冻结1,257,453.17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7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55	30,729,372.07	募集资金专项	1,257,453.17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与嘉唐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唐郑州”)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向嘉唐郑州采购算力服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服务款项支付问题存在争议,嘉唐郑州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次资金冻结是由于嘉唐郑州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最终冻结公司资金1,257,453.1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涉及财产保全的案件处于诉前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磋商调解事宜。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期权行权人数为117人,行权数量为1,505万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相关权益将于2026年8月3日(周一)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00000873份。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6年7月13日
2.行权数量:1,505万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17名;
4.行权价格:3.41元/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国金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7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嘉立创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嘉立创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报价等因素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嘉立创于2026年7月28日发布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嘉泰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立创	321	27,111.66	网下申购
泓德嘉泰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立创	459	39,767.14	网下申购
泓德嘉泰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立创	413	34,881.98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本次冻结所涉账户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该账户内1,257,453.17元,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36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600%。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项保全措施系法院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状态。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进展,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8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8月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转债”)将于2026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利息,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欧2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3655
-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发行规模:202亿元人民币
- (六)发行数量:2,000万张
-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2022年8月5日)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B×1,其中:

1:指年利息额;

B:指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并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期自(2026年8月4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54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日期:2022年9月1日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5,8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664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合计6.5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254.153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3人,授予价格为每股11.55元,授予为2024年7月1日,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

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2026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两年度或36个月内出现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履行障碍或违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13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21,569.84万元,较2025年度目标200,000,年初非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2,219.0万元,已超额完成股权激励考核当年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完成率100%。

注: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数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Y):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36 1282 1837 1294">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40%</td><td>20%</td></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80%	60%	40%	20%	第一限制对象为股票授予的D、E级激励对象(含C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B、C、D、E五个档次的激励对象为100%、80%、60%、40%、20%。第二限制对象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个人层面激励对象比例为80%。C级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E的个人层面激励对象比例为50%。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80%	60%	40%	2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83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55,83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戴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128	49.05%
2	中国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人)		1,234,280	1,115,705	46.60%
	合计		2,476,090	1,155,833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55,833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156,833	-1,155,833	3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6,066	+1,155,833	12,401,899
股份合计	402,402,899	0	402,402,899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补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的股及股份比例或金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	106,210